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6 桃園管樂嘉年華『管樂主題音樂會』徵件補助計畫要點

一、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展現本市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舉辦「2026 桃園管樂嘉年華」，為吸引各縣市優秀管樂表演團隊參加並提出創新節目，特訂定本補助計畫，期待共塑本市管樂展演能量。

2026 年為馬年，也是桃園升格直轄市 12 年的重要里程碑，「2026 桃園管樂嘉年華」以「狂羸之聲」為策展主題，「羸」形容眾馬奔騰的氣勢，象徵桃園在 12 年之間各項建設、人口大幅成長。在管樂節慶節目安排上匯聚亞洲不同國家、不同世代的管樂好手齊聚一堂，如桃園市一般躍上國際、連結世界。

「2026 桃園管樂嘉年華」活動期程預訂安排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假桃園藝文廣場辦理，主舞台背板搭設有大面積 LED 螢幕，演出計劃請依策展主題為核心提案。

二、徵件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60 萬元。(依實際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 徵件展演類型：

1. 提案內容須配合策展主題，以完整編制之管樂團(以 40 位為原則)演出為基礎，並提出主題音樂會構想，例如：結合多媒體動畫影像、與戲劇/舞蹈之跨界結合、與不同樂種之對話呈現等，提案內容請詳細敘述音樂演出構想、製作團隊、所有演出單位、特別合作之藝術家、如何執行及期程等內容，影像製作費不超過總經費 15%。
2. 管樂主題音樂會為戶外演出、自由入場，相關策畫以適合戶外呈現為主，需配合本局搭設之舞台展演，演出全長至少 90 分鐘(不含中場)。

(二) 徵件演出時間地點：

管樂主題音樂會演出時間時段分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之晚間時段(19:00- 20:30)，於桃園藝文廣場辦理，本局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入選節目需配合本局安排協調演出日期及演出地點。

(三) 本局提供事項：

1. 「主題音樂會」活動主舞台(基本尺寸為面寬 16 公尺、台深 10 公尺、含三層高低台、台高 1 公尺)、燈光音響硬體、主視覺以 LED 螢幕呈現視覺影像、現場轉播(3 機攝影)、協演設備(演奏用椅及譜架)，以及演出所需硬體技術執行人力由本局提供，歡迎結合多媒體影像之音樂製作，

提案經費表請明列相關演出人員及樂器編制，例如：含導演、讀譜人員、各聲部編制以及特殊硬體設備等項目。

2. 本案演出需配合本局安排現場同步轉播及於網路直播(活動結束後當日下架)，本案受補助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完善展演及活動宣傳內容相關著作權之申請(包含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相關費用請提列於經費表中，如涉智慧財產權須取得授權，並於成果報告檢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三、申請資格

全台立案之演藝團體，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等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同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申請時間、送件方式、申請文件：

(一)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請檢具申請文件郵寄或臨櫃送件至本局，請用專用信封(附件 3)或於信件外封上標註「申請 2026 桃園管樂嘉年華『主題音樂會』徵件補助計畫」。

(二) 送件方式

1. 郵寄：

請以掛號寄送前開文件至「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以郵戳為憑。

2. 臨櫃：

請於申請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不含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至本局 1 樓展演藝術科。

(三) 申請文件

以下文件請紙本列印依序簡易裝訂，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1. 補助申請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3. 二年內演出之精華片段影音連結。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 1 份。(附件 2)
5. 自行辦理國外或大陸人士來台工作許可切結。(無者免附)

五、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辦理資格審查，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於本局通知後 5 日(工作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審查，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 (三) 經本局審查通過者，須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函，檢附之審查意見修正

計畫書內容，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至本局辦理核定，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 評審基準：

1. 表演內容(含曲目)、特色與節目設計(45%)
2. 演出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35%)
3. 組織編制與團隊專業度(20%)

六、計畫規劃期程(如有異動，以本局實際作業為準)

- (一) 計畫收件：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
- (二) 通知審查結果：115年3月31日前
- (三) 繳交修正計畫書：115年4月15日前
- (四) 成果報告書：於115年6月30日(含)前繳交
- (五) 結報與核銷：本局於成果資料審查無誤後始辦理經費核銷。

七、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演出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並於114年6月30日(含)前填寫由本局提供之成果報告書格式，以公文函送本局，包括：
 1. 補助成果報告書(包含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基本資料表、計畫成效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與收入明細表、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演出照片、跨行通匯廠商同意書、收據、扣繳歸戶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等文件)。
 2.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黏貼於成果報告書中)。
 3. 若邀請國外或大陸人士來臺演出，另需檢附名單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 (二) 上述成果資料經本局審核無誤後，始辦理結報及核銷作業，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受補助單位。補助款以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原始支出憑證將於本局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受補助對象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進行核銷。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未按計畫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局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局得不予撥付補助款項。
- (四) 本計畫補助項目含演出排練費、製作費、版權費、旅運費、樂器及硬體器材租賃費、保險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五) 受補助單位同一提案計畫若有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六)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 獲補助對象之單位須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 (八)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

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或召開進度討論會議，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
- (二)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於演出前函報本局，並經本局核備後始得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審查後不在此限。
- (三) 本局所審查核可之經費額度，係依據提案單位所提計畫決定給予，提案單位同意補助金額視為同意演出，須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若屆時團隊欲減少演出曲目或變更規格，且未經本局核可，本局將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 (四)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 1 至 5 年內不受理其任何申請案。
- (五)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九、 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之演出計畫須配合「桃園管樂嘉年華」活動，本局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入選單位須配合辦理。
- (二) 受補助之演出計畫，需配合本局「桃園管樂嘉年華」行銷宣傳，提供宣傳照片、文案與完整演出資訊表。
- (三)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四) 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受補助之演出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五) 受補助單位應為參與之演職人員辦理保險事宜，保險期間應為活動整日(例如 115 年 5 月 29 日 0 時至 24 時)。
- (六) 為使文化資源達到最大使用效益，已受本局之補助單位同計畫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局表演藝術、藝術巡演及演藝活動等補助相關計畫。
- (七)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